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涉密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我公司将全文公示《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因环评报告中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全文公示的同时删除其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具体包括“项目研发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研发方案、产污环节分析、源强核算及相关附图附件”等内容。

特此说明！

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年0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
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
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
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
1605号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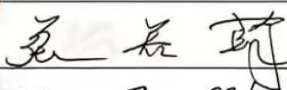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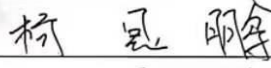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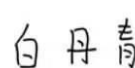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864364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ie9im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新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DMBFTT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君萌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昆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昆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3MA3X9MP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莹	20230503541000000042	BH0086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白丹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747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唐莹
证件号码:	41282919900819402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042



表单验证号码d0fc312dbbd44950a94b9484d5c4673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唐莹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正阳县永兴乡大中专学生197号			邮政编码	463600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2017-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682	●	4682	●	4682	-
02	4682	●	4682	●	4682	-
03	4682	●	4682	●	4682	-
04	4682	●	4682	●	4682	-
05	4682	●	4682	●	4682	-
06	4682	●	4682	●	4682	-
07	5150	●	5150	●	5150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7.15 15:37:43 打印时间：2026-07-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11053-04-02-9747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昆鹏	联系方式	1850374569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黄大道 888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9 分 23.264 秒，34 度 04 分 39.9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411053-04-02-974743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98.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规划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情况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24〕14号）。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总规划面积为 10.72km²，分为北、中、南三个片区。其中，北片区东至腾飞大道—清泥河—延安路，西至滨河路—汉风路—延安路—西泰路—灞陵路—西外环路，南至北外环路—永昌西路—天顺街，北至永兴西路—万通街—道路—陈庄街，规划面积为 5.71km²；中片区东至颍汝干渠，西至规划道路，南至颍汝干渠，北至许禹路，规划面积为 1.75km²；南片区东至西外环路，西至 S227，南至新兴路西段，北至规划许继大道西，规划面积为 3.26km²。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 （3）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及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4）发展定位 一区三基地：“一区”，即科技创新型产城融合示范区；“三基地”，即全国特色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全国一流阻燃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全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5）空间结构 三区四园一中心：“三区”，即开发区北、中、南三大片区；“四园”，即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无废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一心”，即工业邻里中心。 （6）产业布局 开发区规划四大产业园，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无废产业园和智能制造产业园。 高新技术产业园：位于开发区的北部片区，用地规模 3.21km²，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相关上下游电子、电器产业（如集成电路、输变光电

	气等)及配套研发、生产、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围绕许昌“双创宜居示范区”,打造产城融合的科技创新型产业集聚地。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开发区北部片区,用地规模 2.23km²,重点以万里交科、德通振动为龙头,拉动公路装备全产业链智能化生产,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公路装备、建筑装备产业基地。 无废产业园:位于开发中部片区,用地规模 1.75km²,重点围绕固废转运物流、固废处理、再生资源利用,着力打造垃圾处理全产业链,成为许昌“无废城市”建设标志性产业基地。 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开发区南部片区,用地规模 3.26km²,重点承接北京怀柔科学城产业转移和双创宜居示范区优质企业外迁,着力打造全市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7) 基础设施规划 a.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依托许昌市中心城区集中供水,曹寨水厂、周庄水厂是开发区的主要供水水源。其中,曹寨水厂位于聚贤街与劳动路交叉口,近期供水能力 10 万 m³/d,远期供水能力 28 万 m³/d,水源取自南水北调中线来水;周庄水厂位于许继大道西段,近期供水能力 10 万 m³/d,远期供水能力 16 万 m³/d,水源取自南水北调中线来水。 b.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设施规划:开发区依托许昌市中心城区集中污水处理,北片区属现状宏源污水处理厂(更名为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纳污范围,中片区、南片区属规划香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其中,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永昌路南侧,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t/d。规划香山污水处理厂位于丁香路以东、许禹路以南,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t/d。污水管网规划:北片区污水通过污水支管网络系统排入污水主管,污水主管沿永昌路敷设,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片区污水通过污水支管网络系统排入污水主管,污水主管沿许禹路敷设,排入规划香山污水处理厂;南片污水通过污水支
--	--

		管网络系统排入污水主管，污水主管沿新兴路、西外环路敷设，排入规划香山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光大道 888 号。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详见附图六），本项目位于北部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与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相符；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一用地功能布局图（详见附图五），本项目用地为新型产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用水水源为曹庄水厂，项目废水经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宏源污水处理厂（更名为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2.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4 年 5 月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查（许环建审〔2024〕14 号）。本项目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评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评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环境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 rowspan="3">北片区</td><td>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td><td>相符</td></tr><tr><td>②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法定规划，同时满足重点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及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的审批原则要求。</td><td>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相符</td></tr><tr><td>③新材料：禁止建设单纯新增产能的平</td><td>本项目不属于</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北片区	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②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法定规划，同时满足重点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及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③新材料：禁止建设单纯新增产能的平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北片区	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②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法定规划，同时满足重点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及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③新材料：禁止建设单纯新增产能的平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耐火材料、水泥、铝用碳素项目。		
		④装备制造：禁止新建独立的电镀项目；限制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的项目入驻；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制造行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污染物排放 管控	①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实行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 2026 年 9 月 3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0.1t, 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相符
		②新、改、扩建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重点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③废水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依托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相符
		④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削减方案，采取有效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⑤区域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47.05t/a、SO ₂ ≤9.53t/a、NO _x ≤54.89t/a、VOCs≤79.16t/a；COD≤157.68t/a、NH ₃ -N≤7.88t/a。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6221kg/a，远小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发区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评价要求企业根据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②开发区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落实有关要求。		评价要求企业根据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③涉重金属及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①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的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②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生产及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由园区集中供水	相符
	③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实验研发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行业较优水平	相符
	④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土地≤10.72km ² 、水资源≤627.80 万 m ³ /a、天然气≤1500 万 m ³ /a。		本项目占地面积 998.76m ² ，新鲜水 166.32m ³ /a，没有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3.《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24〕14）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环建审〔2024〕14），项目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空间布局	加强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十四五”专项规划衔接，保持协调一致。结合开发区开发利用进度，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开发区及周边饮用水源地、生活区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协调同时，科学引进项目并合理优化布局，在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其上游区域，不得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黄大道 888 号，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线一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	相符
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大气、水、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倍量或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 2026 年 9 月 3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 VOCs 新增年排放总量<0.1t，化学需氧量新增年排放总量<0.1t，总磷新增年排放总量<0.01t，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相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入驻限制与开发区主导产业无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驻，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等项目入驻；禁止纳入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落实产能置换，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项目除外），禁止建设与开发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方向不相符的危废处置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退城入园	本项目属于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一产业功能布局图（详见附图六），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与开发区功能定位及园区主导产业相符，不属于禁止类	相符

		项目除外)。	项目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开发区现状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推进集中供水、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细化中水回用方案，完善雨水、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实现开发区内雨污分流和污水妥善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30mg/L 氨氮≤1.5mg/L，总磷≤0.3mg/L）结合相关上位规划，进一步合理优化供热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依托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相符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的环境监督管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同时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研发试验及分析检验试剂暂存量较小，危废暂存间、试剂库、危险化学品库进行重点防渗，评价要求企业根据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的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的“10.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本项目已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5-411053-04-02-			

974743（详见附件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	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黄大道888号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黄大道888号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涉密*	*涉密*	一致，对分析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进行细化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

2.项目与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黄大道888号，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胜利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许昌市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年鉴中相关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号）》，许昌市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中清潁河高村桥断面公报结果，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 166.32m³/a，电 6 万 KWh/a，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且用量较少未突破资源利用上限。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占地面积 998.76m²，根据企业提供的房权证（许房权证市字第 10040463 号）（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件 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详见附件五），本项目用地为新型产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对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影响较小。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黄大道 888 号，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0022000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详见附件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所在的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开发区临近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工业企业入驻应当严格管控，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位于北部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距离颍汝干渠的距离较远；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布置于远离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位于北部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与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开发区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等设施。加快开发区完善集聚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加快产业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工作，避免工业、居住混杂，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1.根据 2026 年 9 月 3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0.1t，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0.1t，总磷年排放总量<0.01t，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依托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1.本项目不涉及； 2.评价要求企业根据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3.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6〕2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6〕5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6〕4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0.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积极争取上级补贴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131 辆以上。持续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工程，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	评价建议物料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2026年9月底前，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物流配送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2026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760辆以上。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u>12.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和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其中工业企业新能源占比不低于60%、施工项目新能源占比不低于40%，并严格落实作业调控要求。</u>	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不涉及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16.实施VOCs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2026年4月底前，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6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不属于VOCs重点行业。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系统/通风橱收集后，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TA001）”环保措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吸附介质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并按照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符合
	17.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压实行业主管部门施工扬尘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施工报备、三员管理、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	本项目租赁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仅进行实验设备安装，施工	符合

		施，全面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优先采用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内施工项目应将控尘措施作为必要条件纳入招投标，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方可开工；依法严惩管控不到位、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将施工扬尘治理不良行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	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许昌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发改、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各县（市、区）认真落实《许昌市新能源重型卡车更新替代补贴方案》（许环文〔2025〕48号），2026年3月底前完成省、市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开展运输通道、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公共服务、指定区域等五类货运零排放试点。除特殊需求外，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校车、通勤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车。	评价建议物料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u>13.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各县（市、区）认真落实《许昌市国四及以前非营运中重型货车和国二及以前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方案》（许环文〔2025〕60号），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2026年年底前，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化率达到8%以上。加快铁路线路电气化改造和新能源机车推广应用，运用超过30年的老旧型内燃机车不得参与铁路运输，现有内燃机车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国VI柴油。2026年年底前，全市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退出50%以上。</u>	<u>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不涉及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u>	符合

《许昌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提升园区水污染防治水平。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抓紧完成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落实 2025 年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整改工作要求，开展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问题整改，启动建设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改造工程；加快推动化工园区“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配套管网建设，2026 年年底前，完成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一企一管”配套管网建设，启动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一企一管”项目。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许昌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做好 2026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并做好隐患排查报告等相关材料上传备案。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污染较小。评价要求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 号），《许昌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6〕5 号）《许昌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6〕4 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涉 VOCs 企业	企业对标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3.本项目不使用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实验室试剂乙二醇、丙三醇、无水乙醇等密闭存储于试剂瓶中； 2.本项目废试剂瓶、实验工艺废水、废活性炭密闭存储。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实验试剂通过实验仪器加入。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2.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配液在封闭实验室内进行；实验室试剂乙二醇、丙三醇等密闭存储于试剂瓶中，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通风橱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1）”环保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	1/3.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风量小于 10000m ³ /h，无主要排放口； 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	相符

			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2/3.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所有环保手续、排污许可记录、运行台账、废气噪声监测报告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存档。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	1/2/3/4/5.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评价建议物料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评价建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材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5.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许昌市2026年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许昌市2026年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与《许昌市 2026 年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五）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登记信息宜包含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碘值报告、装填量、现场照片等支撑材料。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装填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满足相应要求，并及时更换。在 VOCs 专项执法检查中加大活性炭更换检查力度，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	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介质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并按照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相符
2	（六）推进 VOCs 治理设施分类提升。持续开展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治理，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对于不成熟、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0）、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6 年 4 月底前，建立治理设施提升台账，每月定期更新动态调整，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分类整治提升工作。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且间歇排放，采取“两级活性炭”措施达标处理，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行技术，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 VOCs 治理设施。	相符

6.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建设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ACEF001-2020）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实验室单位应建立有机溶剂使用登记和管理制度，编制实验操作规范，选择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减少 VOCs 排放，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产生 VOCs 废气应进行收集，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建立有机溶剂使用登记和管理制度，编制实验操作规范，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通风橱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1）”环保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2	实验室有组织 VOCs 宜经过净化处理后方可排放。综合考虑场地、实验室类型等因素，因地制宜地采用有效的 VOCs 净化装置，经过净化后的废气应符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净化过程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通风橱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1）”环保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3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保证与实验操作同时正常运行。	评价要求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与实验操作同时正常运行。	相符
4	有机溶剂及其废液应储存在专门场所，避免露天存放；使用密封容器盛装，严禁敞口存放。	本项目有机溶剂密闭储存于原料库，实验室废液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相符
5	有机溶剂年使用量≤0.1 吨的实验室单元，可选用内置高效过滤器的无管道通风柜。有机溶剂年使用量大于 0.1 吨，小于 1 吨的实验室单元，宜选用有管道的通风柜。有机溶剂年使用量大于 1 吨的实验室单元，整体应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并保持微负压，避免无组织废气逸散。	项目有机溶剂年使用量小于 0.1 吨，本项目废气除有机废气外，还有生酸雾（氯化氢）及异味，无管道通风柜内置高效过滤器对酸雾及异味的净化效果有限，且净化后废气在室内循环，不利于实验人员职业健康，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通风橱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1）”环保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6	实验室单元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可采用吸附法等技术对 VOCs 进行净化，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取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吸附法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分子筛等作为吸附介质。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环保措施。	相符

7	净化装置应在产生 VOCs 的实验前开启、在实验结束后需继续开启十分钟，保证 VOCs 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联动控制。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评价要求净化装置（环保措施）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在实验结束后需继续开启十分钟，保证有机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并实现联动控制。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相符
8	净化装置的管理应纳入实验室日常管理中，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明确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建立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按指南要求填写记录内容。	评价要求配备专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进行管理，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及台账制度，建立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记录制度，按指南要求填写记录内容，活性炭进行更换时一并进行检修。	相符
9	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 的要求。	按照 HJ/T397 的要求在排气筒上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相符
10	吸附剂废弃后，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认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果属于危险废物，应按 GB18597 等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ACEF001-2020）相关要求相符。

7.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7.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

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10 眼）、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0 眼）。其中，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

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m 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m 的区域；马湍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m 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距离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颍北新闻）7.5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7.2 建安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根据《关于划定建安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安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包括：

（一）河街乡

1.河街乡叶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一级保护范围（区）：水厂厂区及外围北侧 9 米、南侧 22 米、西侧 3 米的区域。

2.河街乡陈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一级保护范围（区）：水厂厂区及外围北侧 17 米、西侧 7 米、东侧 19 米、南侧 6 米的区域。

3.河街乡柏树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一级保护范围（区）：水厂厂区及外围北侧 43 米、东侧 15 米、南侧 41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距离最近的建安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河街乡陈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位于项目西北侧 4.2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黄大道 888 号。

本项目租赁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房权证（许房权证市字第 10040463 号）（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四），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详见附图五），本项目用地为新型产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详见附图六），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与园区主导产业相符。

本项目租赁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东侧紧邻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车棚，南侧隔金黄大道为许昌宝利源工艺品有限公司，西侧 20m 为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餐厅，西北侧 40m 为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西北侧 95 米为养老院（河南优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北侧 15m 为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西侧 292m 清潁河，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			
	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黄大道 888 号建设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租赁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等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组成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区	1 栋，1 层，占地面积 998.76m ² 。主要包括*涉密*	租赁
	储运工程	实验物料区	位于实验区内，建筑面积 31.45m ² ，储存人发等实验物料	租赁
		试剂库	位于实验区内，建筑面积 7.21m ² ，储存实验试剂	租赁
		危化品库	位于实验区内，建筑面积 4.21m ² ，储存盐酸等实验试剂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实验区，占地面积 34.35m ²	租赁
		接待室	位于实验区，占地面积 39.36m ²	租赁
		会议室	位于实验区，占地面积 32.65m ²	租赁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采取“通风系统/通风橱+1 套两级活性炭”环保措施+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酸雾经通风系统/通风橱收集后，引入 TA001 处理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依托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依托化粪池、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新建 1 座 1m ³ /d 预处理池
			生产废水：*涉密*经预处理后（1 座 1m ³ 预处理池，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絮凝沉淀）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 1 座 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于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液态危废、固态危废分区存放）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噪声	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新建

2.本项目研发内容

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主要分为研发实验、分析检测实验、包装测试和目标产物应用验证，其中实验室研发包括 α -角蛋白、功能化壳聚糖及其复合材料的实验室研发。

涉密

3.实验试剂及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实验试剂消耗见表 2-3，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实验试剂年消耗量

涉密

项目使用的主要实验试剂理化特性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实验试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涉密

本项目研发所需资源能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新鲜水	m ³ /a	166.32	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2	电	千瓦时	6 万	来源于市政电网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实验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实验设备一览表

涉密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不在厂区食宿。采用三班工作制，8小时/班，年工作252天。

6.公用工程

6.1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 6 万 kW·h/a，由市政供电，可满足项目需求。

6.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0.66m³/d（166.32m³/a）

涉密

	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1) 纯水制备 本项目实验用水为纯水，纯水用量 $0.21\text{m}^3/\text{d}$ ($52.92\text{m}^3/\text{a}$)。纯水制备工艺为活性炭+反渗透，软水制备率 80%，则软水制备消耗新鲜水约为 $0.26\text{m}^3/\text{d}$ ($65.52\text{m}^3/\tex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0.05\text{m}^3/\text{d}$ ($12.6\text{m}^3/\text{a}$)。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因本项目依托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无法直接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故纯水制备浓水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 (2) 实验用水 *涉密* (3)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结合企业实际，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00.8\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厂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80.64\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涉密*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3/d 7.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进行合理分区，本项目厂房内北侧主要为内包测试间、外包测试间、综合间、冻干间、风机房等；厂房内西侧主要为更衣间、清洗间、试剂库、危化品库、固废间、实验物料区、等；厂房内东侧主要为干燥间、配液间、浓缩间、精密仪器室、微生物实验室、无菌室等；厂房内南侧主要为接待室、会议室、理化实验室等。本实验区按照工艺流程布局紧凑，厂房内实验区分区明确，高噪声设备分布于厂房内东侧，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 研发工艺流程 *涉密* 本项目研发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2，具体实验步骤及产排污环节详见图 2-3，图 2-4。 *涉密*

环 节	图 2-2 本项目研发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涉密* *涉密* 纯水制备工艺：本项目超纯水机采用原水→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过滤→反渗透装置→纯水。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2-7：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涉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研发实验。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 基本污染物以及区域达标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黄大道 888 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次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监测数据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数据，根据数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详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52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60	133.3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2	120	135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0	156.6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4	60	206.67	不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许昌市 2024 年 NO_x、SO₂ 的年平均环境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环境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第 90 百

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

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 号）提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锚定“一年见底清乱、两年提升进位、三年居中前行、五年根本扭转落后局面”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效能，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动“两融五城四跃升”取得更大成效，厚植绿色发展底色。工作目标：2026 年，完成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空气质量实现提升进位。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实验设备后道清洗废水、α-角蛋白实验工艺废水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灞陵河汇入清潁河。清潁河为区域纳污水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质断面为清潁河高村桥断面，清潁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采用 2024 年清潁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清潁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BOD ₅	氨氮
清潁河高村桥断面	年均值	mg/L	8.1	14	2.8	0.64
	评价标准	mg/L	6~9	20	4.0	1.0
	占标率	%	55	70	70	64
	超标率	%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得出，清潁河高村桥监测断面主要水质指标 pH、COD、氨氮、BOD₅ 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对项目声环境目标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7.19	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53	44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现状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相关内容，“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属于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评价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间、试剂库、危化品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相关内容，“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评价区内主要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清潁河	西侧	292m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	养老院	西北侧	95m	居民	10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西北侧	40m	居民	210 人	
	声环境	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西北侧	40m	居民	21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4.0	
				二级标准	15m 排气筒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0.2	
		氯化氢	二级标准	15m 排气筒	浓度限值	mg/m ³	100		
					排放速率	kg/h	0.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0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	≥80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限值	/	6~9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COD			mg/L	500		
			氨氮			mg/L	-		
			总磷			mg/L	-		
硫化物			mg/L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昼间/夜间	dB(A)	60/5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噪声	昼间/夜间	dB(A)	70/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①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不高于非甲烷总烃 30mg/m³ 的要求；且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要求。 ②废水同时执行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 50mg/L。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6221kg/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外排总量为 0.49m³/d、123.48m³/a。本项目实验设备后道清洗废水、α-角蛋白实验工艺废水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灞陵河，废水排入环境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COD30mg/L、3.7044kg/a，TP0.3mg/L、0.037kg/a。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入环境量 COD3.7044kg/a，TP0.037kg/a。				
	3.总量替代 根据 2026 年 9 月 3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 COD、非甲烷总烃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总磷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01 吨，COD、T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替代指标由许昌魏都区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统计如下表。

表 3-6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kg/a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221
废水	COD（入环境量）	3.7044
	TP（入环境量）	0.0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操作平台和相关设备的安装工作，施工期短，施工量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产污环节及环保措施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实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涉密*。																																																																
	1.1 废气源强核算																																																																
	涉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涉密																																																																
	表 4-3 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 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 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达标 排放</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速率限值 kg/h</th><th>执行标准名称</th></tr><tr><td rowspan="2">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0.79</td><td>0.0004</td><td>30</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 的要求</td><td>达标</td></tr><tr><td>氯化氢</td><td>7.74×10⁻³</td><td>3.87×10⁻⁶</td><td>100</td><td>0.26</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d>达标</td></tr></table>													污染 源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排放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名称	DA001	非甲烷总烃	0.79	0.0004	3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 的要求	达标	氯化氢	7.74×10 ⁻³	3.87×10 ⁻⁶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达标																								
	污染 源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排放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名称																																																											
DA001	非甲烷总烃	0.79	0.0004	3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 的要求	达标																																																										
	氯化氢	7.74×10 ⁻³	3.87×10 ⁻⁶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达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 编号</th><th rowspan="2">排气口 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colspan="3">排放口基本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口 类型</th><th colspan="3">监测要求</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高度</th><th>内径</th><th>温度</th><th>监测 点位</th><th>监测因 子</th><th>监测 频次</th></tr><tr><td rowspan="2">DA001</td><td rowspan="2">实验室 废气排 放口</td><td rowspan="2">实验研 发、分 析检验</td><td>非甲烷总 烃</td><td rowspan="2">113° 4 9'23.26 4"</td><td rowspan="2">34° 04 '39.951 "</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0.3</td><td rowspan="2">20 ℃</td><td rowspan="2">一般排 放口</td><td rowspan="2">排放 口</td><td>非甲烷 总烃</td><td>1 次/ 年</td></tr><tr><td>氯化氢</td><td>氯化氢</td><td>1 次/ 年</td></tr><tr><td rowspan="2">厂界 无组 织</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实验研 发、分 析检验</td><td>非甲烷总 烃</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厂界</td><td>非甲烷 总烃</td><td>1 次/ 年</td></tr><tr><td>氯化氢</td><td>氯化氢</td><td>1 次/ 年</td></tr></table>													排放口 编号	排气口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类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监测 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DA001	实验室 废气排 放口	实验研 发、分 析检验	非甲烷总 烃	113° 4 9'23.26 4"	34° 04 '39.951 "	15	0.3	20 ℃	一般排 放口	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1 次/ 年	氯化氢	氯化氢	1 次/ 年	厂界 无组 织	/	实验研 发、分 析检验	非甲烷总 烃	/	/	/	/	/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1 次/ 年	氯化氢	氯化氢	1 次/ 年
排放口 编号	排气口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类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监测 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DA001	实验室 废气排 放口	实验研 发、分 析检验	非甲烷总 烃	113° 4 9'23.26 4"	34° 04 '39.951 "	15	0.3	20 ℃	一般排 放口	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1 次/ 年																																																					
			氯化氢								氯化氢	1 次/ 年																																																					
厂界 无组 织	/	实验研 发、分 析检验	非甲烷总 烃	/	/	/	/	/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1 次/ 年																																																					
			氯化氢								氯化氢	1 次/ 年																																																					
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出现故障，外部停电等，导致有机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																																																																	

表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故障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实验研发、分析检测	活性炭故障、堵塞、风机故障、停电等	非甲烷总烃	1 次/a	1h	0.42	0.0004	0.0004 kg/次	立即停产检修，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进行实验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因素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并报告环保负责人组织检修，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等，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3 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采取“通风系统/通风橱+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环保措施，原因如下：本项目在实验室研发、分析检测中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较小；本项目废气除有机废气外，还有酸雾（氯化氢）及异味，无管道通风柜内置高效过滤器对酸雾及异味的净化效果有限，且净化后废气在室内循环，不利于实验人员职业健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采取“通风系统/通风橱+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环保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废气环保措施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继续开启不少于十分钟，保证有机废气处理完全后再停机，并实现与实验操作联动控制；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用检修；配备专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管理，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及台账制度，活性炭按每累计运行 500h 更换一次（年更换 3 次）。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实验研发、分析检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采取合理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涉密

（3）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0.05m³/d、12.6m³/a，该部分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废水中 COD50mg/L，SS100mg/L，经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4）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80.64m³/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氨氮 25mg/L、SS200mg/L、总磷 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新建 1 座 1m³/d 预处理池，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絮凝沉淀）与纯水制备浓水、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档发小区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预曝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本项目废水处理效率以及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涉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许昌市鸿瀚环境

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不设废水总排口，依托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废水不再进行自行监测。

2.2 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为档发小区内 8 家发制品企业（许昌华太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诚朴生化有限公司、许昌正发源发制品有限公司、河南君元发业有限公司、许昌盛源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兄弟发制品有限公司、愉君发品（许昌）有限公司和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环保手续：

《河南省（魏都）民营科技园年产 900 万条发帘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分析）》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许环建审〔2006〕429 号），2008 年 11 月 11 日由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000t/d，主要处理发制品污水，采用“预曝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污水处理工艺，档发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排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总排口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text{COD} \leq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 、 $\text{TP} \leq 0.3\text{mg/L}$ ）。

本项目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租赁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研发实验、分析检测，合格目标产物应用于周围发制品企业实际需求，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50m 处，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进入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目标物主要用于周围发制品企业，本项目废水水质与周围发制品企业基本一致；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000t/d，目前运行规模为 700t/d~800t/d，剩余处理能力约 200t/d~300t/d，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9t/d，占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的 0.16%~0.25%，尚有较大的余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2026 年 6 月份 $\text{COD} 119.2\text{mg/L}$ 、氨氮 24mg/L ；7 月份 $\text{COD} 85\text{mg/L}$ 、氨氮 22.4mg/L ；8 月份 $\text{COD} 113\text{mg/L}$ 、氨氮 20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目前该污水处理站的主管单位许昌兄弟发制品有限公司已同意接纳本项目废水（详见附件 6）。

因此，本项目排入档发小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涉密*风机运行噪声，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主要设备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本项目设备噪声值在 80dB（A），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以地面为基准面，厂房的隔声量为 25~40dB（A），本项目取 30dB（A）。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导则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3.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30 dB。

3.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算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取 0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 (A) ;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 ;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 dB (A) 。

(2) 衰减量计算

1)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0$$

式中:

a 为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项目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衰减系数很小,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 0~10dB(A), 本项目取 0。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4)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3) 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8，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9：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500m³/h	14.89	8.21	1	80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	昼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涉密*	/	80（2台，等效后83.0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09	7.06	1	12.84	29.21	14.68	11.47	72.69	72.67	72.68	72.69	昼、 夜间	30	30	30	30	36.69	36.67	36.68	36.69	1
	2	*涉密*	/	80（2台，等效后83.01）		1.03	3.69	1	12.97	25.84	14.52	14.84	72.69	72.67	72.68	72.68		30	30	30	30	36.69	36.67	36.68	36.68	1
	3	*涉密*	/	80		1.11	-0.79	1	12.99	21.36	14.47	19.31	69.68	69.66	69.67	69.66		30	30	30	30	33.68	33.66	33.67	33.66	1
	4	*涉密*	/	80		1.03	1.37	1	13.02	23.52	14.45	17.16	69.68	69.66	69.67	69.67		30	30	30	30	33.68	33.68	33.67	33.67	1
	5	*涉密*	/	80		-0.38	-0.16	1	14.47	22.02	13.00	18.76	69.67	69.66	69.68	69.66		30	30	30	30	33.67	33.66	33.68	33.66	1
	6	*涉密*	/	80		0.56	-3.1	1	13.59	19.06	13.85	21.65	69.67	69.66	69.67	69.66		30	30	30	30	33.67	33.66	33.67	33.66	1
	7	*涉密*	/	78		1.97	-2.79	1	12.17	19.35	15.27	21.26	64.68	64.66	64.67	64.66		30	30	30	30	34.68	34.66	34.67	34.66	1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敏感点噪声预测值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															
		X	Y	Z	昼间	夜间	昼、夜 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东厂界	105.2 1	11.56	1.2	/	/	31.39	/	/	达标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	16.00	- 31.79	1.2	/	/	45.05	/	/	达标																
	西厂界	- 34.42	-1.69	1.2	/	/	40.96	/	/	达标																
	北厂界	15.88	30.45	1.2	/	/	46.27	/	/	达标																
	员工宿舍	/	/	/	53	44	34.34	53.0 6	44.45	达标	昼间 60/ 夜间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员工宿舍噪声昼/夜间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实验样本、废包装、污泥；危险固废为：分析检测废液、功能化壳聚糖实验室工艺废液、实验设备前三道清洗废液、未溶解的人发、废滤芯及悬浮物、废试剂瓶、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全厂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产生 0.5kg/d 计，年工作日为 252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4kg/d（1.00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一般固废

①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中会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反渗透膜，项目超纯水机每 3-5 年更换一次石英砂、活性炭、树脂、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3t/次，按照 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活性炭、废树脂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

行业，900-008-S59-废吸附剂”，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9-S59-废过滤材料”，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②废实验样本

本项目目标产物应用验证会产生废实验样本，废实验样本产生量为 4050 个/a，废实验样本 0.05kg/个，则废实验样本产生量为 0.202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实验样本属于“SW92 实验室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1-S92-实验室固体废物”，废实验样本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

本项目人发在溶解工序及分析检测中的包装检测会产生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包装属于“SW92 实验室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1-S92-实验室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④污泥

本项目预处理池（化学沉淀+絮凝沉淀）运行过程产生少量污泥，污泥中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

污泥产生量计算公式： $Y=YT \times Q \times Lr$

式中：Y——污泥产量，g/d；Q——废水处理量， m^3/d ；

Lr——去除的 BOD_5 浓度，mg/L；YT——污泥产量系数（取 0.8）。

结合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1.31kg/a。本项目污泥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900-099-S07-其他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机构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分析检测废液、功能化壳聚糖实验工艺废液、实验设备前三道清洗废液、未溶解的人发、废滤芯及悬浮物、废试剂瓶

本项目在分析检测工序会产生分析检测废液，分析检测规模为 27 批次/年，0.5kg/批次，合计分析检测废液 13.5kg/a，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功能化壳聚糖研发实验过程纯化、浓缩等工序会产生实验工艺废液，实验工艺废液产生量为 0.008t/d（2.016t/a），作危废处置。

本项目实验设备前三道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4t/d（10.08t/a），危废处置。

本项目在研发实验前置过滤、过滤、过滤除菌工序中会产生未溶解的人发、废滤芯及悬浮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50%人发未溶解，则未溶解的人发产生量为 0.05t/a，废滤芯更换频次为 2 个/周期， α -角蛋白、功能化壳聚糖研发实验规模均为 9 周期/年，需更换滤芯 18 个/a，一个废滤芯及悬浮物约为 0.5kg/个，合计废滤芯及悬浮物产生量 9kg/a，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研发试验、分析检测会产生废试剂瓶，废试剂瓶产生量为 88 个/a，废试剂瓶 0.5kg/个，则废试剂瓶产生量为 0.044t/a，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分析检测废液、实验工艺废水、前三次实验设备清洗废水、未溶解的人发及悬浮物、废滤芯、废试剂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900-047-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设计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经查阅相关资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22\sim 0.25\text{kg/kg-活性炭}$ （本项目取最小值 0.22kg/kg-活性炭 ），需活性炭量理论量约 $2/0.22=9.1\text{kg/a}$ 。本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h，实验室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1008h，年更换 3 次，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容纳活性炭量选用 40kg，则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量为

40kg×3=120kg/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2t/a，一次最大更换量0.04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2。

表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及代码	固废类别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量或处置量
纯水制备	废吸附剂 900-008-S5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固体	/	0.1t/a	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0.1t/a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应用验证	废实验样本 900-001-S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固体	/	0.2025t/a	定期外售	0.2025t/a
溶解、分析检测	废包装 900-001-S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固体	/	0.01t/a	定期外售	0.01t/a
预处理池	污泥 900-099-S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半固体	/	1.31kg/a	暂存后由专业机构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1.31kg/a
分析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	废酸、 废碱、 有机溶 剂	液体	T/C/I/R	13.5kg/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3.5kg/a
功能化壳聚糖实验工艺废液				液体		2.016t/a		2.016t/a
实验设备前三道清洗废液				液体		10.08t/a		10.08t/a
未溶解的人发				固体		0.05t/a		0.05t/a
废滤芯及悬浮物				固体		9kg/a		9kg/a
废试剂瓶				固体		0.044t/a		0.044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0.12t/a		0.12t/a

4.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堆场应做好地面硬化，贮存场必须有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三防”措施。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

②必须有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应满足“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地面须作硬化处理，防渗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防渗总体采取防渗混凝土防渗，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15，水灰比不宜大于 0.50。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2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相关措施：

①危废间建设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具有“六防”功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内部设置导流沟，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2）暂存间地面、导流沟及内墙均需进行防渗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保证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3）同时暂存间应双锁管理，并在入口处设置警示标志，设安全照明设施。

②危废的暂存要求

（1）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储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2）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

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功能化壳聚糖实验工艺废液、分析检测废液、实验设备前三道清洗废液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4）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5）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③危废转移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全过程管控要求：建设单位提前核验运输单位道路危货运输资质、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签订规范委托合同；每年完成危废管理计划备案，厂内危废密封分类包装、分区转运，配套防渗收集设施；外运前通过国家固废监管系统开具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车一单、全程线上闭环确认；运输车辆同步携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建立完整危废转移台账、联单、资质档案，存档期限不少于 10 年；转移全过程落实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④危废管理要求

项目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安全转移过程中，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20180110）、《环保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20151026）等的要求，结合《建

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评价建议：

（1）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其他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标识制度。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管理计划制度。制定针对性的和可操作性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措施等。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4）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5）源头分类制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6）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档案；

（7）委托处理协议制度。与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8）贮存设施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建设单位应建设足够容积的危废暂存间，将上述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和包装容器应做到防火、防雨、防晒、防渗漏、防雷、防

扬尘，并对地面及四周采取防渗措施；危废运输车辆采用专用车辆，运输过程中规划好运输路线，沿途应尽量避免村庄等环境敏感点；

（9）业务培训。开展内部人员培训，提高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和防范环境风险的能力，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置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试剂库、危化品库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加强实验操作管理，尽量减少实验试剂或溶液的洒落；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储存量，且要求密封保存，防止泄漏；危险废物应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应材质容器存放，防止泄漏；建立健全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间、化学品存放区进行检查，从而确保储存容器及设施设备状况良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化粪池、预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按照要求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厂区会议室、接待室、办公室以及通道做好简单防渗，做好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评价工作等级

通过对项目生产所用实验试剂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等进行分析，确定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涉密*等。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部分爆炸物》（GB30000.2-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GB30000.7-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8部分：易燃固体》（GB30000.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中所属类别1、类别2、类别3物质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厂区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表

项目	物质名称	储存形式	存储位置或所在装置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涉密*	液态， 100mL/瓶， 10mL/瓶	实验区域、试剂库、危化品库	113.3g	7.5t	1.51×10^{-5}
2	*涉密*	液态， 10mL/瓶	实验区域、试剂库、危化品库	7.9g	500t	1.58×10^{-8}
3	*涉密*	固态， 2.5kg/瓶	实验区域、试剂库、危化品库	2.5kg	/	/
4	*涉密*	液态，2.5L/ 瓶	实验区域、试剂库	5L	/	/
5	*涉密*	液态， 10mL/瓶	实验区域、试剂库	10mL	/	/
6	*涉密*	液态， 10mL/瓶	实验区域、试剂库	10mL	/	/
7	*涉密*	液态， 10mL/瓶	实验区域、试剂库	10mL	/	/
8	*涉密*	固态，10g/ 瓶	实验区域、试剂库	10g	/	/
合计						1.51×10^{-5}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盐酸为 20%稀盐酸，浓度低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盐酸（≥37%）”，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因素盐酸临界量按 7.5t 计。

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 $Q=q_1/Q_1+q_2/Q_2+\dots+q_n/Q_n=1.51 \times 10^{-5}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时，可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涉及化学品的危险性以腐蚀性和有毒有害为主，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实验区域、试剂库、危化品库，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及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自然灾害造成的泄漏，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危险化学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环境风险，提高风险应急能力，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 实验室操作安全防范措施

全程穿长袖耐酸碱实验服，禁止短袖、短裤、拖鞋、凉鞋；必要时需佩戴护目镜、防毒面罩等，实验操作全程在通风橱/通风系统内进行，实验人员上岗前需进

行安全培训。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火源，按照操作规程正确处理易燃化学品，厂区内制定禁烟禁火、安全管理规定，保持试剂库、危化品库、实验区通风良好；按消防安全相关要求，在试剂库、危化品库、实验区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对其进行保养及维护。

加强消防培训，组织专人定期在生产车间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向生产及实验人员普及消防灭火知识，日常开展消防训练及演习；加强企业应急管理，设置应急负责人，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做出反应，开展应急处置，以避免事故扩大化。

3) 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工作人员应立即移开周围易燃物质，再进行扑救，在灭火时应从四周向中间扑灭。若火势较大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员工，并拨打 119。

若火灾由电路引起，应立即切断总电源，用干粉灭火器扑救，不用水扑救。火势扑灭后应报维修人员进行全厂检修，确保设备仪器及电路无故障后，再投入生产。

4)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危险废物管理及分区防渗要求，以防止泄漏物质下渗。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制度，杜绝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跑、冒、滴、漏现象。

化学品存放容器应定期检查，确保容器密闭性，并将其存放在通风阴凉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试剂瓶受损。

5)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操作人员应立即切断泄漏源，在做好自身防护前提下，及时采取封堵、截留、收集等措施阻断泄漏事故的扩散，防止泄漏液体流入下水道等。小量泄漏可用清水冲洗，大量泄漏应构筑围堤收集，冲洗或收集废水均作为危废处理。

若泄漏液体为普通试剂，应及时采用抹布处理干净，当液体泄漏量较大时，应及时用干沙吸附；若泄漏液体为有毒性、刺激性、腐蚀性，应先做好防护措施，再

采用抹布或干沙吸收，并转移至通风橱或通风系统中处理，避免接触、吸入。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使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及处置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实验室研发、分析检测有机废气经通风系统/通风橱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环保措施（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 TA001 处理 DA001 排放	25
废水治理	*涉密*经预处理后（预处理池，1 座 1m ³ /d）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依托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依托，新建 1 座 1m ³ /d 预处理池，2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	5
固废治理	厂区设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1 座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8
地下水及土壤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粪池、预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试剂库、危化品库采取重点防渗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1×10 ⁻¹⁰ cm/s）。	计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	火灾风险防范：严格控制火源，按照规程正确处理易燃化学品，制定安全管理规定；按消防要求，在原料仓库、实验区、危废暂存间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定期保养维护。加强消防培训，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向操作人员普及消防知识等。泄漏风险防范：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危废管理及分区防渗等要求，防止泄漏物质下渗。制定实验废液收集管理制度，杜绝实验废液收集过程跑冒滴漏现象。化学品存放容器应定期检查，确保密闭性，并存放在通风阴凉处，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试剂瓶受损。	5
总计	/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研发、分析检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系统/通风橱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环保措施（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³的要求
	实验室研发、分析酸雾	氯化氢	酸雾经通风系统/通风橱收集后，引入TA001处理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TP、氨氮	实验设备后道清洗废水、α-角蛋白实验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预处理池，1座1m³/d）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依托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实验设备后道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TP、氨氮		
	α-角蛋白实验工艺废水	COD、BOD ₅ 、SS、TP、氨氮、硫化物		
声环境	实验设备、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风机，风机加装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粪池、预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试剂库、危化品库采取重点防渗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K≤1×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	本项目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建议加强厂区绿化。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严格控制火源，按照规程正确处理易燃化学品，制定安全管理规定；按消防要求，在原料仓库、实验区、危废暂存间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定期保养维护。加强消防培训，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向操作人员普及消防知识等。泄漏风险防范：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危废管理及分区防渗等要求，防止泄漏物质下渗。制定实验废液收集管理制度，杜绝实验废液收集过程跑冒滴漏现象。化学品存放容器应定期检查，确保密闭性，并存放在通风阴凉处，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试剂瓶受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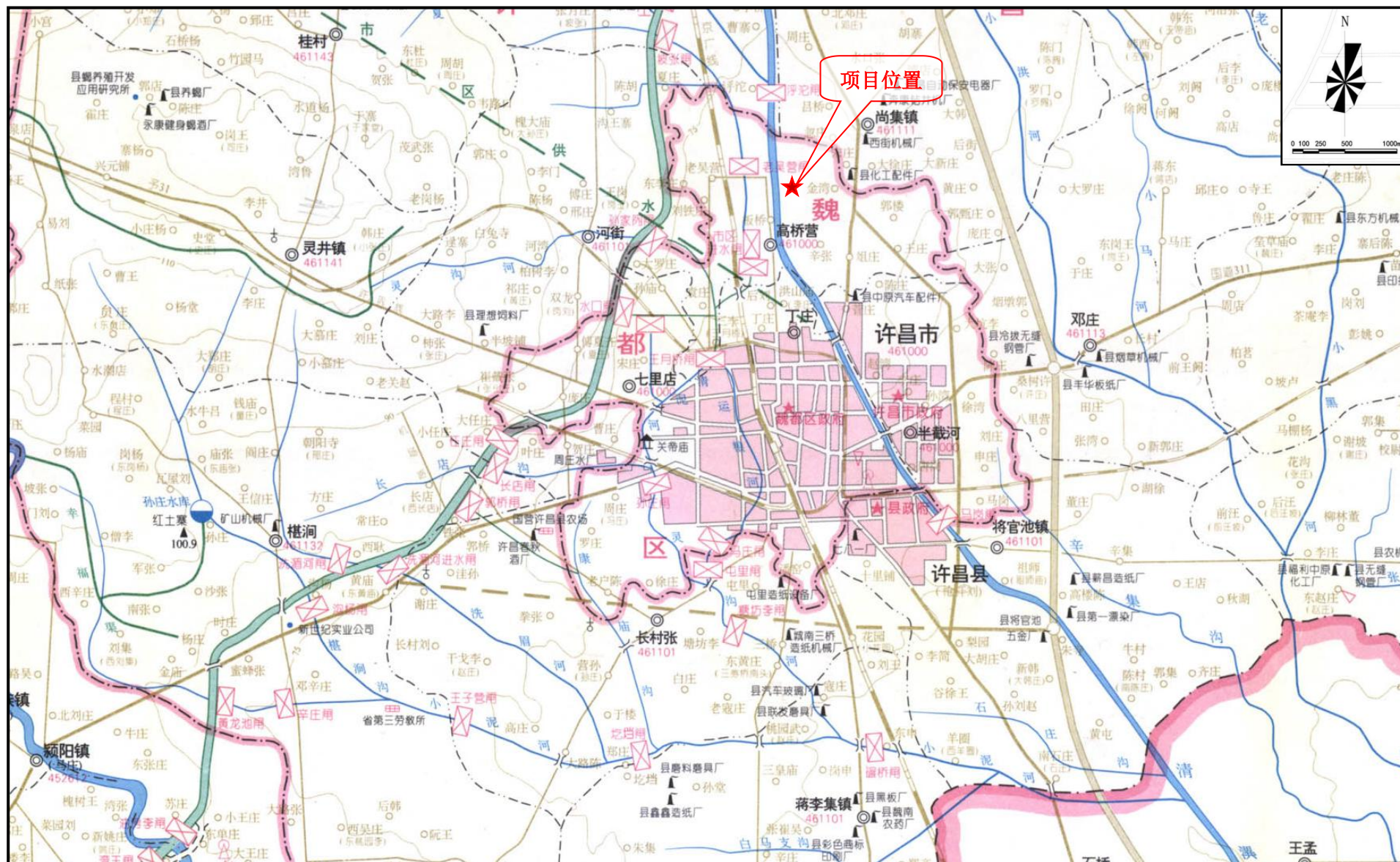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6221kg/a	/	0.6221kg/a	+0.6221kg/a
废水	废水	/	/	/	123.48	/	123.48	+123.48
	COD	/	/	/	3.7044kg/a	/	3.7044kg/a	+3.7044kg/a
	总磷	/	/	/	0.037kg/a	/	0.037kg/a	+0.037kg/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废石英 砂、废活性炭、废 树脂、废反渗透膜	/	/	/	0.1	/	0.1	+0.1
	废实验样本	/	/	/	0.2025	/	0.2025	+0.2025
	废包装	/	/	/	0.01	/	0.01	+0.01
	污泥	/	/	/	1.31kg/a	/	1.31kg/a	+1.31kg/a
危险废物	功能化壳聚糖实验 工艺废液	/	/	/	2.016	/	2.016	+2.016
	实验设备前三道清 洗废液	/	/	/	10.08	/	10.08	+10.08
	分析检测废液	/	/	/	13.5kg/a	/	13.5kg/a	+13.5kg/a
	未溶解的人发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滤芯及悬浮物	/	/	/	9kg/a	/	9kg/a	+9kg/a
	废试剂瓶	/	/	/	0.044	/	0.044	+0.044
	废活性炭	/	/	/	0.12	/	0.12	+0.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08	/	1.008	+1.00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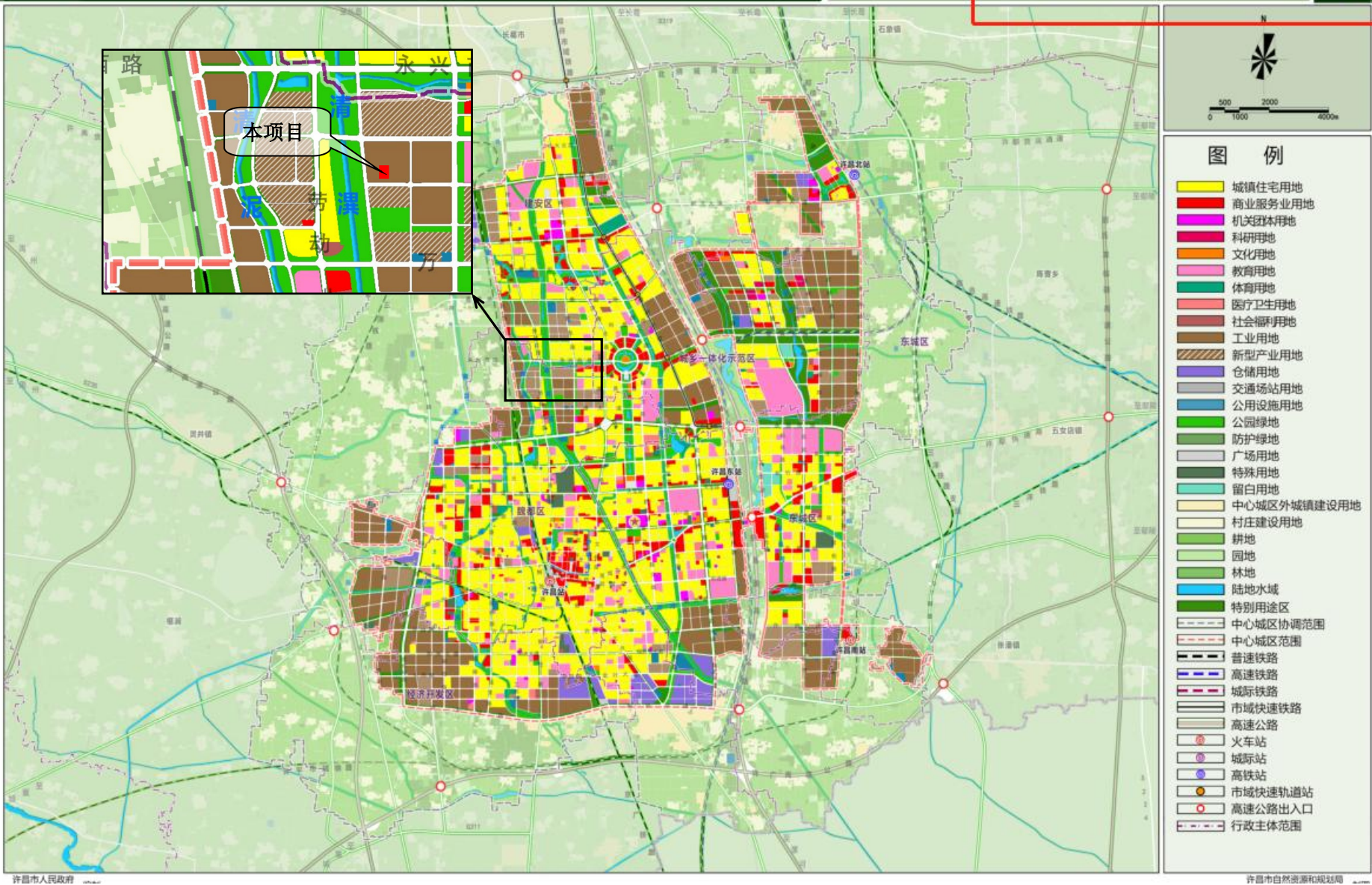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涉密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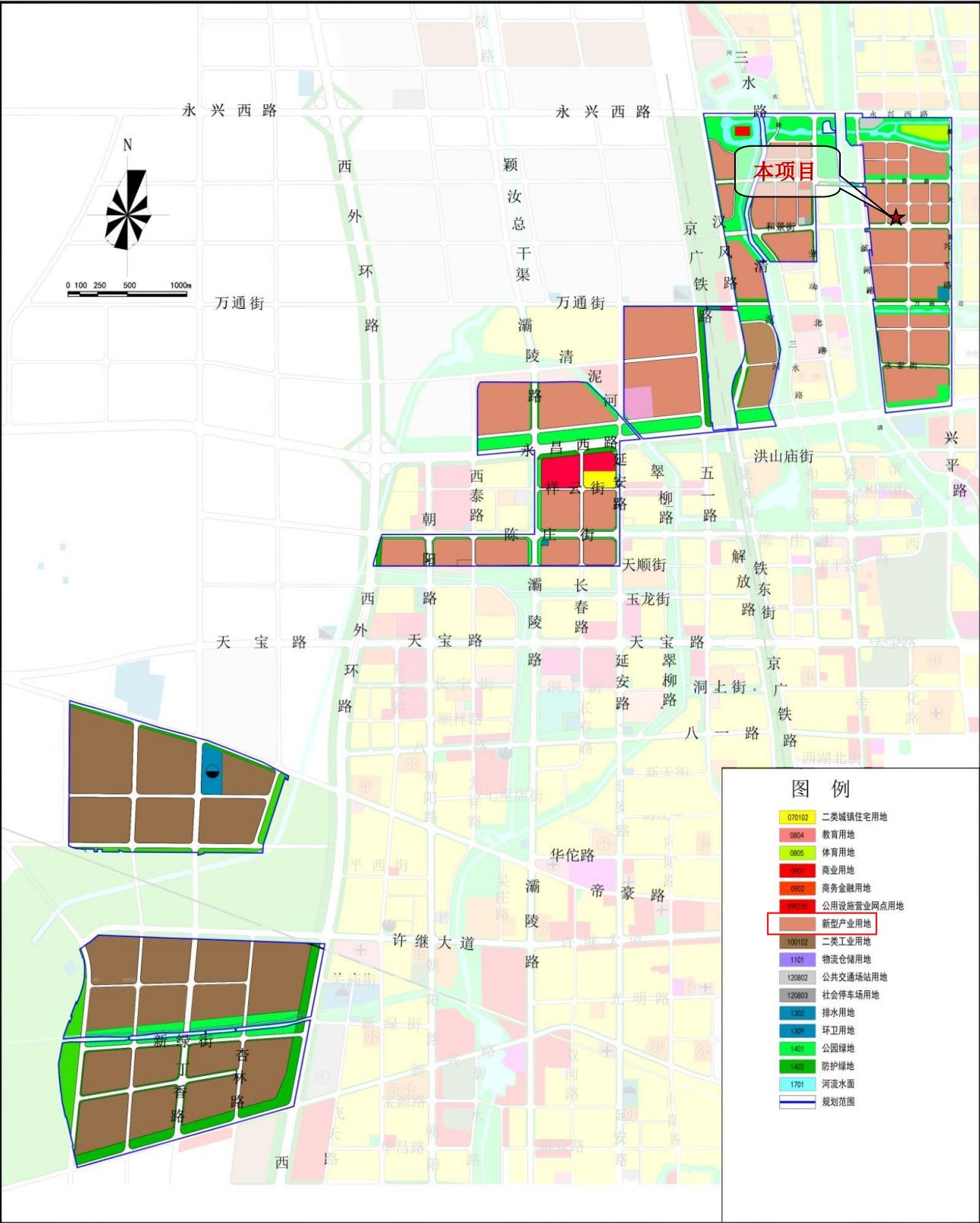
涉密

附图三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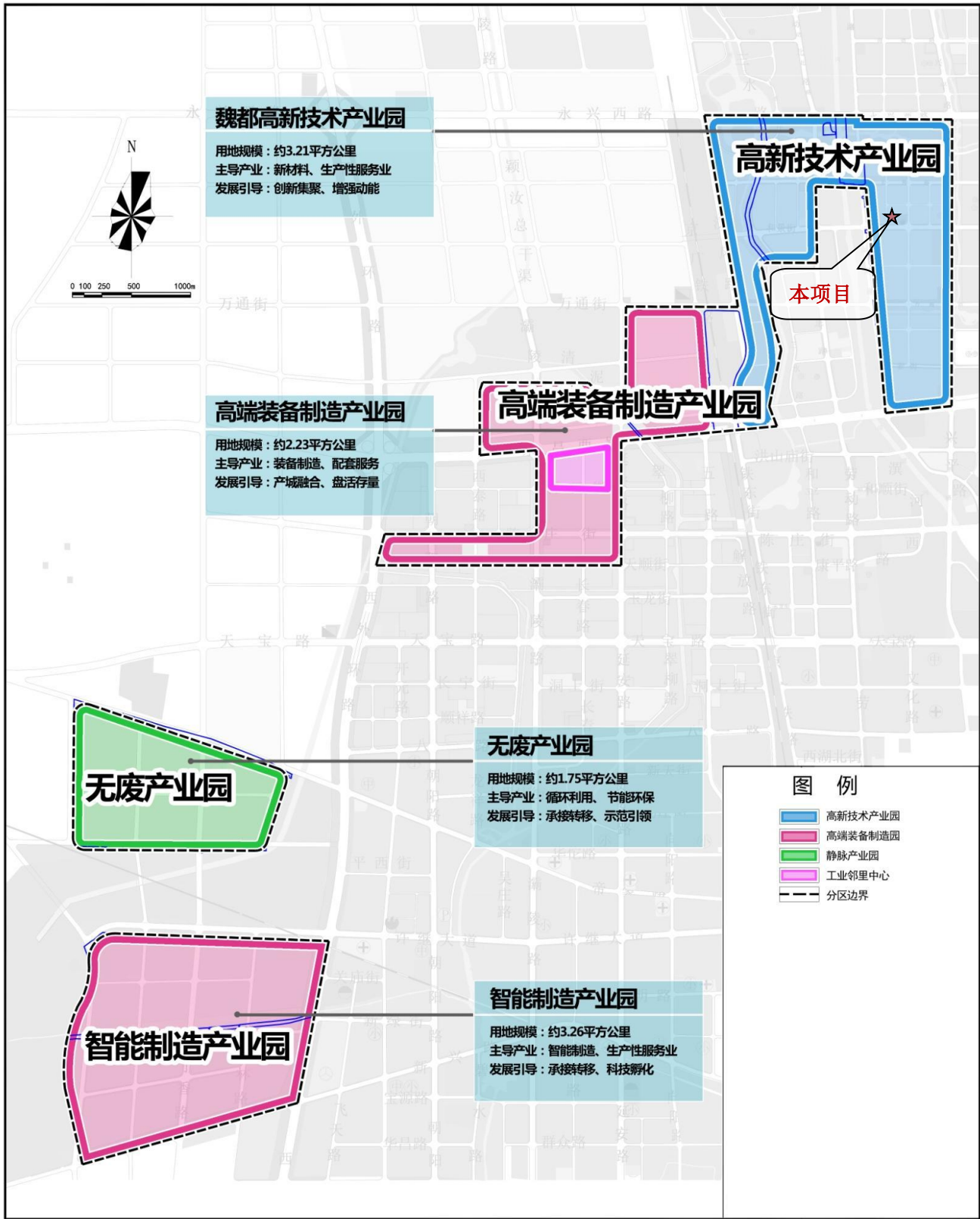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五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用地功能布局图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涉密

附图七 本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示意图



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东侧-车棚（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金黄大道



项目南侧-隔金黄大道为许昌宝利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餐厅（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北侧生产车间（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侧-员工宿舍（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

附图八 项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黄大道 888 号 建设 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涉密

附件 2

关于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 情况说明

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拟入驻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黄大道 888 号，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不属于开发区禁止、限制类项目，同意入驻。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涉密

附件 4

涉密

情况说明

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经《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步核算，废水排放总量约 $0.49\text{m}^3/\text{d}$ ($123.48\text{m}^3/\text{a}$)，该项目废水可通过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进入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项目实验研发目标产物主要用于周围发制品企业，废水水质与周围发制品企业基本一致，该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指标需满足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COD 1200mg/L 、SS 450mg/L 、氨氮 250mg/L)，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000t/d ，目前运行规模为 $700\text{t/d}\sim 800\text{t/d}$ ，剩余处理能力约 $200\text{t/d}\sim 300\text{t/d}$ ，尚有较大的余量。

同意接纳该项目废水排入档发小区污水处理站。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31612050378
有效期2029年7月16日

检测报告

编号: 4YJC-H020-202607

项目名称: 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
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如委托方无特别要求，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样品。
- 6、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同时附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报告批准日期视为发布日期。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 3 号

邮 编：475000

电 话：0371-22655282

1 概述

受河南新萌高分子生物材料研发中心的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按委托方的要求对其委托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一览表见表2-1。

表2-1 检测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夜间各1次/天，1天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4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及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任务通知单4YJC-QF-009-2023（4YJC-H020-202607）”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1. 现场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检查监测质量并填写质量监督检查表。
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经方法验证和确认。
4. 仪器设备经过有资质机构检定或校准，并进行确认，均在有效期内，所有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 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管理体系相关要求，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报告编写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2026.07.19	(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53	44

6 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 邵昕然

审核: 栢甜萍

签发: 杨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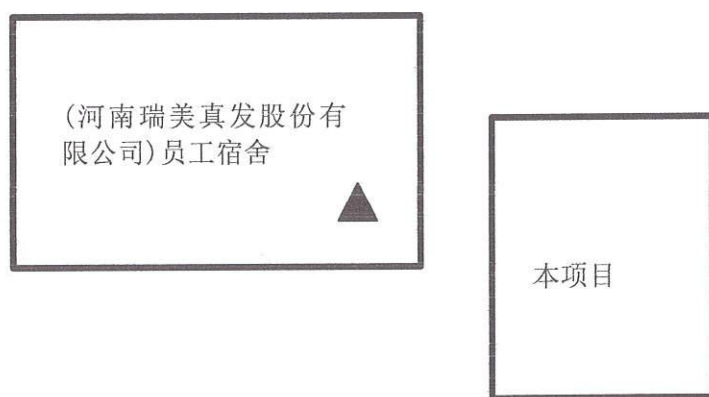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7.21

日期: 2026.7.21

日期: 2026.7.21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表示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78

名称: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78
有效期: 2025年7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采样照片





强技业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DMEFTTXN



河南新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君萌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酶能技术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志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6月14日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金黄大道88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 06月 14日

姓名 张君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
路路南 8 号院 2 号楼 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03199111265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23-2027.05.23